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595號

- 1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CHAN FEI LUNG(中文名: 陳飛龍、香港籍)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76 09 24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陳飛龍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- 12 理 由
  - 一、按羈押被告,偵查中不得逾2月,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,得於期間未滿前,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,以裁定延長之,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,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(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  - 二、本件被告陳飛龍因詐欺等案件,前經本院訊問並經審酌卷內事證後,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等罪嫌,犯罪嫌疑重大,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1第1項第1款之情形,而有羈押之原因,亦有羈押之必要,爰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依法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- 29 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將屆至,再經訊問被告之意見,並審 30 酌本案業已於113年12月24日宣判,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,本於於趨吉避凶、脫

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,認依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及犯 01 罪情節,其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及執行程序進行之可 能性非低,且被告為香港地區人民,來臺從事非法詐欺工 作,在我國無固定住居所,此經被告自承在卷,綜核上情, 04 堪認被告確有逃亡之虞,故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,復斟酌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本案訴 訟進行之程度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考量,衡諸「比例原 07 則 」 及「必要性原則」,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,且無刑事 08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事由,故應自114年1月24日起延長 09 羈押2月,俾保全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。 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,裁定如主文。 11 中 菙 民 114 年 1 國 13 12 月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 13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十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5 書記官 黃于娟 16 中 菙 民 114 年 1 13 或 月 17 H